

「花蓮遛狗·黃金一起走」海報徵選活動

一、計畫緣起:

近年來飼養毛小孩的風氣日益增長，毛小孩雖然可愛，但是在遛狗時讓毛小孩任意便溺又無後續清理，那可就變成缺德之舉了呢！犬便長期以來是影響本縣環境衛生的問題之一，無論是遛狗時未自主清理狗便或放任犬隻在外逗留排遺，皆是常見的型態。因此，如何提升飼主自主清潔意願，減少犬便問題，是提升環境品質的重要關鍵。而本縣目前宣導方式為懸掛紅布條標語來遏止缺德行為，惟宣導方式較為傳統，且又有礙市容觀瞻，故本競賽係推動友善花蓮徵選創意海報「淨、靜、勁、靚、境」生活，以利提升環境衛生之同時，又能提升市容觀瞻。

二、計畫目標:

希望藉由本競賽邀集縣民一起來藝術創作集思廣益，自由發揮想像力構想出既能有效遏止飼主遛狗留便之問題，優選作品將印製成犬便袋、明信片及書籤等宣導品進行宣傳，並將海報置框並公開展覽，擺脫傳統懸掛布條呆版宣導方式，讓花蓮縣民更踴躍響應本活動，期待讓藝術與環保相互結合，一同建構社區美化環境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指導單位:花蓮縣政府

承辦單位:花蓮縣環境保護局

四、徵選資格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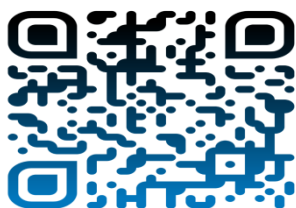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學生組：花蓮縣轄各級學校在學學生，包含大專以下各級學校。
- (二)社會組：學生組以外之花蓮縣縣民。

五、徵選辦法:

- (一)主題:請以「遛狗不留便」為核心，自由創作各種與環境衛生相關題材，例如:生活環境、飼主素養等。由參賽者自行設定，且需結合社區美學及慢、精品花蓮之概念。
- (二)作品規格:四開尺寸(約 545 X 393)，不限紙張種類。
- (三)創作形式:畫具及顏料素材不拘，不限平面手繪及電腦繪畫創作，每人/每組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- (四)報名者請將「版權暨授權同意書」上簽名及蓋章，以備查驗。
- (五)學生組(個人)若未滿 20 歲者，需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「版權暨授權同意書」簽名同意，始完成報名。

六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網路填寫報名資訊後，下載列印紙本報名表，並於授權/法定代理人處簽名及蓋章，郵寄至本局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二)免報名費。
- (三)網路報名 QR-CODE 及網址:

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B8jYXUKToCj-J9a3Q6u0a_uXhFtazzbiTuGSMz7DugR0jAQ/viewform

(四)郵寄地址: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。

七、收件日期:

110 年 10 月 25 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八、參賽作品:

紙本海報(不限電腦軟體繪圖製作)。

九、評選標準:

(一)設計原創性:(10%)

充分顯示作品為本人創作，並非抄襲複製。

(二)構圖美感力:(10%)

整體畫面不零亂，能突顯重點。

(三)主題性適切性:(20%)

符合本次徵選目標與精神，且需結合社區美學之元素。

(四)創新性:(60%)

擺脫傳統教條式之宣導模式，而具有創新思維。

十、活動期間:

項目	日期/時間
收件日期	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截止。(郵戳為憑)
審查	110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9 日。
得獎公佈與頒獎	110 年 11 月 (日期另行公告)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:

社會組及學生組各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。

第一名:等值 10,000 元禮卷及獎狀乙張。

第二名:等值 8,000 元禮卷及獎狀乙張。

第三名:等值 6,000 元禮卷及獎狀乙張。

佳作:等值 3,000 元禮卷及獎狀乙張。

備註:得獎者將進行表揚，時間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:

(一)參賽資料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：

1. 抄襲他人作品，或冒名頂替參選者。
2. 曾參與同性質競賽（其他縣市選拔競賽）且已獲入選者。

(二)同一參賽資料無法同時報名 2 組。

(三)所有參賽內容、文字、圖片、影音等須符合著作財產權之規範，若有違法除取消參賽資格，同時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四)獎金及獎品將依所得稅法規定須扣繳所得稅，並須填寫申報扣繳憑單。

(五)參賽作品如獲獎，其財產著作權同意與主辦單位共有，且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(六)主辦單位得有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結集出版、展示、上網公佈、光碟燒錄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、明信片…等。）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且不另支付作者酬勞、版稅。參賽即同意

參賽作品將提供主辦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，並不受次數、期限、方式、平台限制。

(七)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，不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（含相關資料及光碟）。

十三、活動洽詢：

洽詢專線：03-831-0075 曾小姐

洽詢信箱：z681024@nt.hlepb.gov.tw

備註：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保留變更、修改之權利。

十四、未來展望：

透過本活動辦理促進縣民能主動關注環境議題，結合藝術創作美化社區環境，運用在地素材發揮本縣特色，融入社區美學發展多元環境教育宣導，並發揮慢、精品花蓮之精神，並藉由本徵件活動引起民眾重視寵物便溺污染環境之問題，使飼主能善盡飼養職責清理寵物糞便，共同維護美好居住環境。

請養寵物的住戶能做好 「黃金不落地」



環保法規之 **廢棄物清理法** 第27條第 9 項規定：飼養禽、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者，處以 **新台幣1200元至6000元罰鍰** 限期未改善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圖片來源：<http://safedwelling.pixnet.net/album/photo/5266390>